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并从当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恢复前述暂停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或1.40%/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78,888.89元,符合收益率3.80%/年。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0	0	-	4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0	0
3	银行理财	18,000	18,000	43.59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7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7.8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合计		103,000	58,000	422.73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5,000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843,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本次质押后,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0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至投资	否	15,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6/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9%	3.75%	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6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汇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汇至投资	49,843,944	12.46%	0	15,000,000	30.09%	3.75%	15,000,000	0	34,843,944	0

4.其他事项说明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未来出现无法资金偿还的风险,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财务部门统计,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至6月30日期间,合计新增政府补助5,749.70万元[1]。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并已于收到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明细如下:[1 注:由于公司部分小额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且其金额确认具有连续性、不确定性,难以准确及时地累计计算,因此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金额中不含此类补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收款时间	发放部门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44.00	2020年3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59.00	2020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700.00	2020年3月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池州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5.12	2020年4月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商类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533.51	2020年6月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500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与收益相关	1,428.07	2020年3-6月	
合计				5,749.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于收到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收到当期公司经营业绩（损益部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和特色,共同推进双方事业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价值共享、持续成长”。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2844003 7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恒达街200号

5、法定代表人:李剑

6、注册资本:7,812.74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4月24日

8、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五金产品、计量装置及电子产品（节能、电气、通讯、安防设备,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照明及其他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采购、安装、销售与租赁;暖气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电动汽车销售及其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能效测评、用能及节能减排监测控制;电力需求侧管理;节能、环保项目咨询、施工与运营;软件开发销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服务;电力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与调试;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碳核查、碳排放权交易;储能项目;水力、生物质、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运营与维护;互联网信息集成、数据存储服务;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简介

国网能源于2012年4月成立,更名前为“新疆电力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更名为“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能源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为战略目标,以综合能效服务、供冷供热供电多能服务、清洁能源服务、电动汽车服务四大领域为重点业务,依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全疆各供电公司以及相关业务支撑单位在技术、人才、管理、资金等方面优势,立足新疆、面向全国,形成了能源组合供应式服务、新技术/新模式融合服务、一体化集成式服务三种业务形态,建立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双方基于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贯彻落实“创新、清洁、协同”的合作目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和特色,共同推进双方事业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价值共享、持续成长”。

（二）合作内容

本着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以储能全优价值链合作为基础,以储能装备制造、储能电站、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新基建、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为重点合作领域,以技术方案、质量与保障、运维服务、商业模式合作、技术创新等方面为载体,持续加大合作力度,全面开展战略合作。

1、开展储能装备制造业项目合作,共同打造储能装备生产制造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基地。

2、开展储能电站领域合作。共同开展储能电站建设合作,可采取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EPC、产品保障供应、储能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及工程项目服务等多种模式。

3、开展综合能源管理领域合作。共同促进工业园区整体综合能源管理服务+5G+新基建等项目的合作和开展。以新技术、新材料为依托,双方可在全疆建筑及其他领域实施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和领域。

4、开展新能源领域合作。以甲乙双方目前共同合作的吉木萨尔县220汇集站工程建设项目为契机,持续在乙方开发建设的风光煤油储多能互补一体化产业项目中,继续开展以厂站投建和工程施工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合作,持续扩大战略合作成果。

5、开展新基建领域合作。按照乙方在疆战略发展布局,双方开展以充电桩为主的光储一体充电桩项目+5G领域的合作,开展充电、换电+储能的建设和运营,结合具体项目开发实际,双方开展深度合作。

6、开展多能互补综合能源领域合作。双方共同开发建设智能微网、局域网等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管理项目。

7、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全面合作。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立足新疆、面向全国和国外新能源市场,全面开展共建合作,经双方研究确定的优质项目,共同开发建设并入合资公司。

（三）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积极获取合作领域项目资源,共同开发建设。

2、在合资公司申报成立前的项目合作,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具体合作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合作模式。

3、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均保证对方对合作项目的信息知晓。

4、双方均应对与合作有关事项、合作所涉及具体项目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具体合作协议的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双方的合作及具体项目运作之外的任何用途。

5、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合作安排

1、建立双方领导定期互访交流机制,探讨确定合作方向,协调合作重大事项,推进项目合作。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约定事项过程中应保持高效沟通机制,指定沟通联络人员,定期协调组织召开会议,商议相关工作事宜,推进工作进展。

3、在项目合作的同时,双方加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学习,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五）其他事项

1、本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原则性指引。

2、本合作协议达成的事项或未尽事项可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和特色,共同推进双方事业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价值共享、持续成长”。本次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储能电站、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的技术及规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进展情况
1	MetalsTech Limited	约束性交易条款	2017年12月9日	2018年2月1日，公司向MTC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并于同日对外披露。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30日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拟终止本协议,正就终止协议进行沟通。
3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8月28日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已设立项目实施主体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4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9月29日	2.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5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11日	3.公司已办理完成迁址三门峡市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5日	4.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7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3月30日	5.新疆80MWh储能项目已并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项目。
8	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15日	湖南20MW项目已开展合作,正在实施中,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项目。
9	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5月7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与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借款合同》,河南新动能猛狮拟向公司提供7亿元的综合授信金额,用于公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及电站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河南新动能猛狮34,000万元借款。
1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5月28日	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三个月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网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7月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093,2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4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797,6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95,6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9,093,26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374,797,613	85.3572%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64,295,652	14.6428%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39,093,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1,812,678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1,812,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7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063号公告。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合计39,382,016 股）能用于补偿,则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待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23,667,816股减少为984,285,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023,667,816元减少为984,285,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8月16日,每日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邮编:100102

联系人:田晓楠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8062

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858,121,541股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858,121,541股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9148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R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0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2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B股中的外资发起人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七、其他事项说明

1、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张克明　郑卫印　李琨

咨询电话:0533-5285166　　传真电话:0533-54188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9.0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9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 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858,121,541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9.01-0.10）=8.91元/股

“鲁泰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目前“鲁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日,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的通知,获悉世联中国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世联中国	大横琴	201,812,441	25.00%	9.90%

（二）本次转让前后情况: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